



现代法学教材·试题系列

10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刑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 组编

足面尽考
充分详练
量点解答
题考解一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含最新司考、考研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10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刑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编委成员：

周 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姚 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张卫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唐 艳(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
法制出版社，2006. 11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7 - 80226 - 594 - 0

I. 刑... II. 教... III.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 IV. D924. 01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3975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刑法配套测试

XINGFA PEITAO CESHI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19.75 字数/ 550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94 - 0

定价：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再 版 说 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本着“教学结合、寓学于练”的思想来编写。

本套丛书一版以来已一年有余，在这段时间中，我们收到了很多热心读者的来电来信，其中有对图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也有对图书答案进行探讨的，但更多是对书的设计及内容的肯定。我们在获得这种好评并略感欣慰的同时，感受更多的却是压力。为了满足读者新的需求，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再版。在继承第一版优点的基础上，对原书的内容又进行了深加工和精提炼。再版相较于第一版和市场同类其他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

首先，体例设计更新、更权威。本次改版依然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最新版本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了其他法学教材的优秀内容。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共分为14册。

其次，题目质量更高、综合性更强。丛书涵盖了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题量更加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本次改版增加了2005年、2006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本书为同学们进行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提供了提前训练的平台，使用本丛书可以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再者，答案解析更详尽、分析更准确。丛书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巩固课堂学习的知识，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其中为了体现本套丛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的答案解析继续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满足读者的需求，始终是我们执著追求的目标。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在原编写组成员的基础上又吸纳了更多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学人，组成了教学辅导中心来完成此次改版。当然，书中难免仍有错误或异议之处，因此，我们在书后附有联系卡，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还是真诚地希望再版后的本套书能为莘莘学子们在未来的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

教学辅导中心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1
三、名词解释	1
四、简答题	1
五、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一、单项选择题	4
二、多项选择题	4
三、名词解释	4
四、简答题	4
五、论述题	5
参考答案	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0
一、单项选择题	10
二、多项选择题	10
三、名词解释	12
四、简答题	12
五、案例分析题	12
参考答案	13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7
一、单项选择题	17
二、多项选择题	17
三、名词解释	17
四、简答题	17
五、论述题	17
参考答案	18
第五章 犯罪客体	20
一、单项选择题	20
二、名词解释	20
三、简答题	20
四、论述题	20
参考答案	21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24
一、单项选择题	24



刑法配套测试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名词解释	26
四、简答题	26
五、论述题	26
参考答案	27
第七章 犯罪主体	33
一、单项选择题	33
二、多项选择题	34
三、名词解释	34
四、简答题	34
五、论述题	35
六、案例分析题	35
参考答案	36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41
一、单项选择题	41
二、多项选择题	42
三、名词解释	43
四、简答题	43
五、论述题	43
六、案例分析题	43
参考答案	44
第九章 正当行为	49
一、单项选择题	49
二、多项选择题	50
三、名词解释	50
四、简答题	51
五、论述题	51
六、案例分析题	51
参考答案	52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58
一、单项选择题	58
二、多项选择题	59
三、名词解释	61
四、简答题	61
五、论述题	61
六、案例分析题	61
参考答案	62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67
一、单项选择题	67
二、多项选择题	68
三、不定项选择题	70
四、名词解释	71

五、简答题	71
六、论述题	71
七、案例分析题	71
参考答案	73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83
一、单项选择题	83
二、多项选择题	83
三、名词解释	84
四、简答题	84
五、论述题	84
六、案例分析题	84
参考答案	85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90
一、单项选择题	90
二、名词解释	90
三、简答题	90
四、论述题	90
参考答案	91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92
一、单项选择题	92
二、多项选择题	92
三、名词解释	92
四、简答题	92
五、论述题	92
参考答案	93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96
一、单项选择题	96
二、多项选择题	97
三、不定项选择题	99
四、名词解释	99
五、简答题	99
六、论述题	99
参考答案	100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06
一、单项选择题	106
二、多项选择题	106
三、名词解释	106
四、简答题	106
五、论述题	107
六、案例分析题	107
参考答案	108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12

刑法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12
二、多项选择题	11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5
四、名词解释	115
五、简答题	116
六、论述题	116
七、案例分析题	116
参考答案	117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124
一、单项选择题	124
二、多项选择题	124
三、名词解释	125
四、简答题	125
五、论述题	125
六、案例分析题	125
参考答案	127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130
一、单项选择题	130
二、多项选择题	130
三、名词解释	130
四、简答题	130
五、论述题	131
六、案例分析题	131
参考答案	132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134
一、名词解释	134
二、简答题	134
三、论述题	134
参考答案	135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6
一、单项选择题	136
二、多项选择题	136
三、名词解释	137
四、简答题	137
五、案例分析题	137
参考答案	138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1
一、单项选择题	141
二、多项选择题	143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4
四、名词解释	145
五、简答题	145

六、论述题	145
七、案例分析题	145
参考答案	147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5
一、单项选择题	155
二、多项选择题	15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63
四、名词解释	164
五、简答题	165
六、论述题	165
七、案例分析题	165
参考答案	168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2
一、单项选择题	182
二、多项选择题	187
三、不定项选择题	189
四、名词解释	191
五、简答题	191
六、论述题	191
七、案例分析题	191
参考答案	194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206
一、单项选择题	206
二、多项选择题	211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5
四、名词解释	216
五、简答题	216
六、论述题	216
七、案例分析题	216
参考答案	219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3
一、单项选择题	233
二、多项选择题	237
三、不定项选择题	242
四、名词解释	244
五、简答题	244
六、论述题	244
七、案例分析题	244
参考答案	247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64
一、单项选择题	264
二、多项选择题	264

刑法配套测试

三、名词解释	265
四、简答题	265
参考答案	266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268
一、单项选择题	268
二、多项选择题	270
三、不定项选择题	273
四、名词解释	273
五、简答题	273
六、论述题	273
七、案例分析题	273
参考答案	275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285
一、单项选择题	285
二、多项选择题	286
三、不定项选择题	288
四、名词解释	288
五、简答题	289
六、论述题	289
七、案例分析题	289
参考答案	290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97
一、单项选择题	297
二、多项选择题	297
三、不定项选择题	298
四、名词解释	298
五、简答题	298
六、论述题	298
七、案例分析题	298
参考答案	299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单项选择题

1. 有权对刑法进行司法解释的是()。
 - A. 各级人民法院
 - B. 各级人民检察院
 - C.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刑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这一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述的情况是：()。
 - A. 前段的例外
 - B. 前段的递进
 - C. 对前段的补充
 - D. 对前段的限制
3. 1997 年 3 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司考 .05. 卷二. 单.1)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六个修正案
 -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4.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司考 .06. 卷二. 单.20)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二、多项选择题

1. 论理解释包括()。
 - A. 当然解释
 - B. 学理解释
 - C. 扩张解释
 - D. 限制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 年《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刑法第三百条中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一解释属于：()。
 - A. 司法解释
 - B. 文理解释
 - C. 论理解释
 - D. 限制解释

三、名词解释

1. 刑法规范
2. 单行刑法
3. 附属刑法
4. 立法解释
5. 文理解释
6. 扩张解释

四、简答题

1. 简述我国刑法第 2 条规定的刑法任务及其具体体现。
2. 简述制定刑法的根据。

五、论述题

1. 论述我国现行刑法的体系并加以评析。(武汉大学 2006 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的具体适用问题能够作出司法解释。
2. 答案：A。
3. 答案：B。自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分别为：1998年12月29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4. 答案：D。A项中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应属于类推解释。故A不正确。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显然缩小了此处人的外延，属于缩小解释。B项说法错误。我国现行刑法明文禁止类推解释，另外变造货币是独立罪名，无须类推解释。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应选D。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C、D。B项学理解释是按照解释的效力分类的一种解释方法。论理解释是按照解释的方法分类的一种解释，分为当然解释、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2. 答案：A、B。文理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刑法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与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禁止人们实施犯罪行为、命令人民履行义务以免犯罪、指示司法人员如何认定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
2. 答案：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任或者刑法的某一项事的法律。

3. 答案：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犯罪及刑事责任的规范。
4. 答案：立法解释是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2）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3）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进行解释。
5. 答案：文理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6. 答案：扩张解释是论理解释的一种，即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四、简答题

1. 答案：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构成刑法任务的两个方面。具体包括：（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社会秩序。
2. 答案：依照我国刑法第1条的规定，制定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法律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刑法的母法，宪法的许多规定，都是制定和修订刑法必须遵循的。具体而言，刑法必须以宪法为立法根据，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精神和原则，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刑法，都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刑法只有立足于客观实际，才有生命力。

五、论述题

1. 答案：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

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此处是指的后者。

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编下为章。总则共五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共十章，分别规定了十类犯罪。章下为节，但只是总则的第二、三、四章以及分则的三、六章之下设立节，总则的第一、五章及分则的其他章之下没有设立节。节（章）下是条，条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单位，也是刑法典的基本组成单位。刑法典的全部条文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排，从第1条至第452条统一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条下是款。款是条的组成单位，没有编号，其标志是另起一段。如引用某条的第二段，则第为第“××条第2款”。但许多条文只设立了一款，在这种情况下便只称作“第××条”，而不称为“第××条第1款”。款（条）下是项。项是某些条或款之下设立的单位，其标志是另起

一段且用括号内的基数号码编写。如《刑法》第34条第1款下设有3项。

与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相适应，我国的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部分组成，体现了我国刑法学作为注释法学的特点，刑法学的体系构建依据刑法体系的构造缺乏自己独立的理论超越性，往往受制于刑法体系的变动，或者说刑法学体系受刑法立法体系的制约较大。从而，我国刑法学体系缺乏理论刑法学的一些特点。

从刑法分则有关犯罪排列顺序来看，我国的刑法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一般主要是根据犯罪的危害程度采取由重到轻的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等。在现代以突出人权保证的市民社会之中，这种有关犯罪排列的刑法分则规定与现行的有关个人权利优先保证的刑法理念是不相符的。我国刑法典的这种排列次序体现了国家社会本位的刑法思想。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单项选择题

1.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04.卷二.单.16）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除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3. 甲男和乙女于某日在某公园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律考.00.卷二.单）
- A. 聚众淫乱罪
 -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 C. 寻衅滋事罪
 - D. 无罪
4.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司考.05.卷二.单.2）
-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06.卷二.单.1）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

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种情形体现出罪刑相适应原则：（ ）
-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 B. 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处罚
 - C. 对中止犯的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 D. 对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罪刑法定主义的派生原则有（ ）。
- A. 排斥习惯法
 - B. 禁止有罪类推
 - C.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
 - D.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05.卷二.多.51）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三、名词解释

1. 罪刑法定原则
2.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四、简答题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上的基本涵义。（中

国政法大学 200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刑法学试卷简答题)

2. 简述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3. 就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是否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清华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4. 简述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武汉大学 2006 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五、论述题

1. 试论刑法基本原则。
2. 试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中国人民大学 2000 年刑法学专业试卷论述题）
3. 论罪刑法定原则。（北京大学 199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法学专业卷论述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 答案：B。根据《刑法》第5条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按照《刑法》第67条关于自首的特殊规定，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 答案：C。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要求是法定性、实定化和明确化，禁止适用类推，在刑法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 答案：D。根据《刑法》第3条罪刑法定原则，甲、乙二人的行为虽然造成恶劣的影响，但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 答案：D。《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根据《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D。
- 答案：C。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排斥习惯法。A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条，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B项错误。刑法只禁止犯罪化，强化惩罚或对行为人不利的法律追溯既往，对非犯罪化，弱化惩罚或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则允许有溯及既往的效力。C项正确。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的特征，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之所以采取这种简单罪状的方式，往往是因为这些犯罪的特征为众人所知，无须具体描述，所以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 答案：A、B、C、D。根据《刑法》第5条，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上述选项都体现出刑罚的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方面的内容。
- 答案：A、B、C、D。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答案：B、C、D。罪刑相适应原则，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要求刑罚给予的处罚不仅要和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相适应，还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程度，而且还要与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平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把握罪行和罪犯各个方面因素，确定刑事责任的程度，适用轻重相应的刑罚。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要求刑法确定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规定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以及一系列刑罚裁量与执行制度、设立了轻重不同的量刑幅度。

三、名词解释

- 答案：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得定罪处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有四个派生原则：（1）排斥习惯法；（2）排斥绝对不定期刑；（3）禁止有罪类推；（4）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 答案：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指，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其主要体现在：定罪上一律平等，量刑上一律平等和行刑上一律平等。
- 答案：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就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行轻重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要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

四、简答题

- 答案：我国刑法明文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特权，此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该原则包含以下基本涵义：

第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即司法平等，并不包括立法平等。立法上是否平等，并不影响司法上即适用法律的一律平等。

第二，所谓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指把刑事法律作为统一的尺度毫不例外地、一视同仁地适用于一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不因其民族、种族、性别、身份、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等而有所区别。无论是定罪、量刑、执行刑罚以及诸如解决追诉时效、刑法的适用范围等问题，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地适用法律。

第三，平等意味着既反对特权，又反对歧视。首先是反对特权。任何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触犯了刑律，都要严格地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允许任何有超越法律上的特权，有罪不罚或重罪轻罚，或者在执行刑罚时予以不应有的特殊待遇。同时也要反对歧视。歧视一方面表现为对某个或某一部分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不平等保护，对侵害其利益的罪犯不予惩处或惩处不力；另一方面表现为对某个或某一部分公民，不予平等地惩处，使其受到不公正的惩罚或待遇，无罪判刑，轻罪重刑或者在执行刑罚时非法剥夺他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歧视是不平等的两种表现形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之实质在于严格执行，铁面无私，执法如山，既反对特权又反对歧视，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应有之意。

但是，不应当把刑事司法中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立起来。根据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实行区别对待，给予不同的惩罚，这正是严格执行，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体现。

总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作为刑事司法的准则，要求我们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对任何人，不论其贫富贵贱，不论其职务高低和身份如何，都应一视同仁。必须严格根据事实和依照刑法上的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重罪重刑；轻罪轻刑，罚当其罪。没有触犯刑律的，就要坚决认定无罪，不得惩罚无辜。

2. 答案：我国1997年《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一原则的价值内涵和内在要求，在整部法典中得到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体现：

第一，修订的刑法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犯罪的法定化具体表现为：明确规

定了犯罪的概念；明确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刑罚的法定化具体表现为：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和各种刑罚制度；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

第二，修订的刑法取消了1979年《刑法》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得以真正贯彻的重要前提。

第三，修订的刑法重申了1979年《刑法》第9条关于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第四，在分则罪的规定方面，修订的刑法已相当详备。分则条文由1979年的103条增加到350条，罪名数由1979年的130年增加到413个。

第五，在具体犯罪的罪状以及各种犯罪的法定刑设置方面，修订的刑法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对于大量犯罪，尽量使用叙明罪状；在犯罪的处罚规定上，注重量刑情节的具体化。

3. 答案：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理由是：

(1) 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并不构成单位犯罪。

①我国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表明，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而追求刑事责任。

②本案窃电行为构成盗窃罪，而盗窃罪不是单位犯罪。盗窃罪的对象是财物，既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电力属于无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项规定：“盗窃的公私财物，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等”，司法解释也肯定电力属于无体物，因此盗窃电力的行为，成立盗窃罪。法律没有将盗窃罪规定为单位犯罪，因而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并不构成单位犯罪。

(2) 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只能认定为自然人（共同）犯罪。

①刑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同时表明，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时，只能由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因此，对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即使事实上是由所谓单位集体实施的，也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只能认定为自然人（共同犯罪）。

②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犯罪客体方面，侵犯了公私财产，犯罪客观方面，实施了窃电行为，且数额达到了盗窃罪构成标准，主体方面，达到刑事